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项 目 名 称：阳江市阳东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测量项目
(二)

委 托 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承 接 方(乙方)：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4月2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法定代表人： 林惠坤

委托代理人： 李振开

项目联系人： 王秋爽

通讯地址： 阳东区东城镇昌和路3号

邮政编码： 529500

电 话： 0662-6633891

电子信箱： yd6633891@163.com

承接方（乙方）： 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丽阳路123号缔景豪庭3栋15号铺

法定代表人： 陈胜家

项目联系人： 冯婷

通讯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丽阳路123号缔景豪庭3栋15号铺

邮政编码： 529500

电 话： 180238061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1841475773@qq.com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阳江市阳东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测量项目(二)的测绘及绘制附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测量项目(二)

第二条：绘制附图范围：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

第三条：工作内容：对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报平村、报头村等 8 条自然村共 590 条路/巷，以及大令社区、燕山湖社区等 3 个社区共 66 条路/巷，合计 656 条路/巷进行调查测绘及绘制附图，汇编 1:2000 地形数据，按面积折算需制作标准图幅 41 幅。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3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	GB/T 14912-2017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6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第五条：绘制附图费用

1、收费依据及标准：按国家财政局、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财字[2009]17号）执行，本项目测绘费按固定含税（含税率为6%）总价¥233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收取。

第六条：项目完成日期和成果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在60个工作日内提交绘制附图成果给甲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数量
1	纸质版	《阳江市阳东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测量项目(二)》绘制附图成果报告	4份
2	光碟	《阳江市阳东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测量项目(二)》绘制附图成果报告	2份

第七条：绘制附图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提交绘制附图初步成果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经审查，报区民政部门审核，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成果视为合格。甲方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乙方提交最终绘制附图成果和绘制附图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含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本项目绘制附图费用共计人民币233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2、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东区支行

帐号：44050175863800000279

开户行号：105599000042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 1、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测量必要的条件。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
- 3、严格履行本合同甲方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 1、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应按合同工期完成测绘项目工程。
- 3、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因非双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测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测绘合格成果，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05%的延期损失费。

第十二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 阳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全部成果交接及费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超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陈胜家 书冲



乙方：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胜家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2RJF53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胜家

住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丽阳路123号锦景豪庭3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数据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整理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号铺（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丽阳路123号缔景豪庭3栋15号铺

陈胜家

乙测资字44511677

2027年4月27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4月28日



No. 027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J2603280581

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委托,阳江市阳东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测量项目(二)(采购项目编码:44170400728789226031028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圆整(¥233,000.00元)。服务时限为:60个日历天(因其他原因或适当延迟)。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8日

